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18]6343 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应用语言学硕士研究生奖学金 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与新加坡两国教育部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19 年将继续从有关高等院校及高等职业院校选派英语教师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攻读应用语言学硕士学位，为期 12 个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规模：20 人。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选派专业：应用语言学。

四、资助内容：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新方提供在新留学期间的奖学金。

五、人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应为国内高等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在职英语教师，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2 年 11 月 15 日以后出生）。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 具有英语教学工作经历，具有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6. 雅思成绩不低于 7 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98 分（有效期内，并在申请时提交）。

六、申请受理办法

1.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单位审核同意后，请于 2018 年 11 月 15—20 日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同时准备对外联系材料，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

2. 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

(1) 按要求填妥的新方申请表 3 份 (Application Form,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Form, Photo Form);

(2)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信息页复印件;

(3) 自本科起学历、学位证复印件;

(4) 自本科起成绩单;

(5)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6) 有效雅思或托福成绩单复印件;

以上材料若内容为中文，需附英文翻译件并加盖翻译公司公章或申请人现所在单位/发证单位公章；同时，请自行制作英文封面及目录，将所有材料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请准备纸质原件、复印件各 1 份，电子版 1 份。

3. 申请受理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后,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推荐函、推荐人员名单及纸质对外联系材料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将电子对外联系材料邮件发送至ouyafei7@csc.edu.cn。逾期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余新宇

邮箱:xyyu@csc.edu.cn

联系电话:010-66093939

传真:010-66093929

附件:新方申请表(3份)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27日

